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 古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會上將考慮包括上述建議之多項事宜。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3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重選退任董事	5
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以點票方式表決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一般資料	7
附錄 一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細資料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1至14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本」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由於近期2019冠狀病毒病在社區內擴散，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措施，以防護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在出席會議時的健康及安全：

- (1) 每位與會者在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將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或須遵守香港政府實施的強制隔離令的人士將不得進入或須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任何身體不適或出現任何症狀的人士將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3) 每位與會者應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自備的外科口罩。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
- (4) 本公司將安排安全座椅距離。與會者應遵循本公司的指示落座。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保持安全座位距離。
- (5) 非股東與會者如無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6) 概不提供茶點或飲料。

任何不遵守本公司預防措施的人士將不得進入或須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或其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會場供應商將盡彼等最大努力實施預防措施，倘所採取的措施未能在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充分有效地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彼等將不承擔責任。

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不必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即於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閣下的投票意向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代閣下進行現場投票。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在香港社區的情況不斷變化及香港政府不時採納的防疫管制措施，請股東知悉，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日期及會場或有變更。本公司保留發出臨時通告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及預防措施的權利。有關任何進一步公告及最新的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於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或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查閱。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 古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翁綺慧女士(董事總經理)

魯士奇先生

魯士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1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李企偉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詳情及其他一般事項，以供股東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

(i) 重選退任董事；及

(ii) 授出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 僅供識別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魯連城先生、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魯士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彪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劉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儘管彼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董事會認為劉先生有能力按規定繼續履行其獨立職責，因此推薦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此外，本公司認為劉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劉先生擁有逾20年豐富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其對董事會於本集團的運作方面具有無可估量之價值。

一般授權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董事可靈活及酌情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項決議案獲通過時股本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88,125,849股股份。待有關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條件下，則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37,625,169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

董事會函件

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以點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惟該大會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建議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刊發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公告。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及授予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表決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建議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如下：

(1) 魯連城先生(「魯先生」)一執行董事

魯先生，六十四歲，企業家，本公司主席。彼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魯先生為本集團物色商機，包括收購蒙古西部之煤礦，並指定業務及策略方向。彼在金融、證券及期貨行業累積逾三十年經驗，當中曾參與多宗跨國交易。魯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起為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及國際貨幣市場(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的一個分支)之會員。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魯士奇先生及魯士偉先生之父親。魯先生亦為遠見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固定年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彼享有每月酬金500,000港元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二零一零年，魯先生受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譴責，此乃由於彼違反上市規則第3.08(f)條，在本公司任職期間，未能以他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之人士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且違反董事承諾，彼(i)未盡所能遵守上市規則；及(ii)未竭盡所能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於最後可行日期，魯先生(i)持有30,319,707股股份權益(其中124,000股股份為個人權益，43,750股股份為顧明美女士(魯先生之配偶)之權益及30,151,957股股份為Golden Infinity Co., Ltd.(魯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約佔股本的16.12%及(ii)持有購股權計劃項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3,500,000份購股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魯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2) 魯士偉先生(「魯士偉先生」)一執行董事

魯士偉先生，二十六歲，持有英國布里斯托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魯士偉先生是本集團之項目工程師。彼亦擁有物業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的經驗。彼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之兒子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魯士奇先生之弟弟。魯士偉先生亦為遠見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魯士偉先生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享有每月酬金5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除上文所述者外，魯士偉先生並無收取任何其他形式之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魯士偉先生並未持有購股權計劃項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購股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魯士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3) 劉偉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五十六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超過二十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分別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遠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劉先生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享有年度酬金10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除上文所述者外，劉先生並無收取任何其他形式之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i)擁有5,030股股份權益，約佔股本之0.003%；及(ii)持有購股權計劃項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800,000份購股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4) 李企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六十一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李先生持有劍橋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新加坡以及澳大利亞首都地區(澳大利亞)各司法權區的合資格律師。李先生亦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英國皇家仲裁學會之會員。彼亦為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及遠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李先生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享有年度酬金10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除上文所述者外，李先生並無收取任何其他形式之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購股權計劃項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500,000份購股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彼等各自均無於任何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此外，概無有關退任董事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茲通告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魯連城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魯士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偉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李企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以下條文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任何現有特定授權所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所發行之股份)；(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iv)任何有關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適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17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以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5. 將辭任之董事為魯連城先生、魯士偉先生、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將就彼等之重選分別提呈決議案。
6. 本通告所載各決議案將均以點票方式表決。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將盡快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股東如對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